

IFRS 問答集

問題背景

A 公司投資 B 公司所發行之有表決權特別股，致使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20%，且 A 公司對 B 公司並無其他股權投資亦未達實質控制。

Q：

A 公司對該等特別股投資是否應按權益法處理？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以下簡稱IAS28）第6段之規定，如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時，則推定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問題所述A公司因投資該特別股致使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20%，若A公司所持有B公司特別股之表決權與B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實質上相同，除能明確證明A公司對B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外，應推定A公司對B公司具重大影響。
- 二、若A公司對B公司具重大影響，其應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綜合判斷該等特別股實質上是否與普通股相似，若該等特別股實質上與B公司之普通股相似，A公司對該特別股投資應按權益法處理並依該特別股之損益分配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惟在認列投資損益及評估該投資之權益淨值時，應考量被投資公司之章程或特別股發行條件作適當處理。

現 狀

-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已於 2011 年 5 月更名為「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依 IAS28（2013 年版）第 5 段之規定，一企業如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子公司）持有 20% 以上之被投資者表決權力時，則推定該企業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並非如此。
- 二、本會於 113 年 7 月 3 日發布 IFRS 問答集「具表決權特別股投資損益認列疑義」，自其發布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

